



外贸政策申报指南 2026年



2020



使用说明

为持续提高外贸政策可用、管用、好用水平，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2025年省商务厅围绕“扩围、加力、降准、直达”工作目标，以提升资金兑现效率结果为导向，聚焦政策制定周期、资金支持方式、政策宣传解读、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决策公示、资金拨付兑现等6个工作环节、11项具体工作进行一体化改革，推动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直达快享。

围绕惠企政策“即达、即申、即审、即兑”工作目标，2026年省商务厅持续深化改革，落实落细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综合改革措施，优化完善本申报指南，通过申报指南向广大经营主体全面展示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顶层设计、政策导向、具体操作等内容，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CONTENTS

PART 1

01

政策管理流程

04-05

PART 2

02

政策内容和申报材料

06-71

PART 3

03

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

68-74

PART 4

04

系统平台操作指南

75-78

PART 5

05

政策获取及解读渠道

79-80

政策管理流程

01

云南省商务厅就各经营主体关心的如何获知政策、政策有什么内容、如何申报政策、多久收到政策资金等问题，结合政策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出台、宣传解读、组织申报、政策兑付等工作环节，形成如下管理流程供参考掌握。

01

政策获取

（一）外贸稳进提质政策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年内分批次出台。

（二）每批次政策出台后，各经营主体可通过全省各级商务部门（后附省级及地方政策解读人）、官方媒体平台（云南省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官网、公众号、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全省各级银行金融机构（后附加入政策宣传银行金融机构名单）获取本申报指南，并可与省商务厅或政策解读人详细了解政策内容。

02

政策说明

(一) 本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政策内容包括各单项政策支持对象、内容和标准（涉及细节内容可向政策解读人了解），以及申报流程、材料和注意事项。

(二) 为更加符合广大经营主体需求，各政策均适用于出台政策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3

政策申报

(一) 外贸稳进提质政策整体按照“实时申报”管理，即各经营主体自政策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期间，凡符合申报条件可即时申报。

(二) 外贸稳进提质政策实行“无纸化”申报，各经营主体可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其国际市场开拓政策通过省商务厅“云企出海联盟服务平台”申报、融资政策通过“融信服”平台申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申报。

(三) 部分外贸稳进提质政策创新实行“免申即享”，即经营主体仅提供基本信息和合规性材料，无须提交项目材料即可办理申请，目前包括信保补助、贷款贴息、基地备案等政策。

04

政策兑现

(一) 所有外贸稳进提质政策资金采取省级直兑模式，即由省商务厅选取的资金兑付平台直接将政策资金拨付至经营主体账户。

(二) 省商务厅以经营主体及时获得政策支持为结果导向，压缩资金兑付流程、减少资金管理环节，整体资金兑付时间较改革前综合压缩70%以上。

(三) 创新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目，采取“政府代缴”方式，即经营主体无需缴款即可享受政策。

(四) 按照中央和省级管理要求，申领政策资金经营主体须满足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各经营主体可根据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后附）开展自查并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政策内容和 申报材料

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目录 / CONTENTS

01 / 2026 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批） 9/60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9
（一）优化升级贸易方式·····	9
（二）强化产贸融合发展·····	11
二、支持重点外向型产业·····	13
（三）支持能矿产品进口·····	13
（四）支持保税业务综合业务辅助平台建设·····	15
（五）开展农产品出口备案·····	16
（六）开展农产品批次检验（检疫）试点·····	17
（七）支持企业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	18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9
（八）降低跨境贸易融资成本·····	19
（九）降低中小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成本·····	22
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24
（十）提升国际品牌实力·····	24
（十一）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26
（十二）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	27
（十三）支持企业创新贸易线路·····	28

目录

五、支持边民能力提升·····	29
(十四) 边民综合服务项目·····	29
(十五) 边民物流服务项目·····	31
(十六) 边民贷款贴息项目·····	33
六、支持边境贸易产业发展·····	34
(十七)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34
(十八) 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36
(十九) 边境贸易产业发展综合服务项目·····	38
七、支持边境贸易交易市场建设·····	40
(二十) 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和改造项目·····	40
(二十一) 边贸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项目·····	42
八、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44
(二十二) 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44
(二十三) 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发展·····	45
(二十四)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运营·····	46
(二十五) 支持建设运营海外仓·····	47
(二十六) 支持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服务海外仓建设运营·····	48
(二十七) 支持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	49
(二十八)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	50
九、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提质增量·····	51
(二十九)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升级和维护·····	51
(三十)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引流·····	52
(三十一)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联动·····	53
(三十二)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集货·····	54
(三十三)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培育·····	55
十、支持航空货运与外贸协同发展·····	57
(三十四) 支持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降本增效·····	57
(三十五) 支持航空货运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	59

02 / 2026 年国际市场开拓政策

61

一、赴境外参加展会·····	61
二、赴境外参观展会·····	61
三、赴境外参加推介活动·····	61
四、重点经营主体激励补贴·····	61
五、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61
六、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61
七、第三方拓市场补贴·····	61
八、第三方服务保障补贴·····	61
九、境外采购商邀请补贴·····	61
十、赴境外稳供应链补贴·····	61
十一、第三方组织促进进口活动补贴·····	61
十二、第三方促进进口成效奖励·····	61

03 / 2026 年出口信用保险政策

62/71

一、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基础信保保障·····	62
二、支持外贸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	64
三、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海外市场分析·····	65
四、支持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66
五、强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信保保障·····	68
六、鼓励农产品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工具·····	70

01 / 2026 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01 优化升级贸易方式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按照贸易方式对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其中，AEO 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力度。**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市场主体。

（三）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按照贸易方式对项目申报符合支持内容的费用给予 70% 的补助，其中，AEO 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80% 的支持，支持上限不变。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同时企业可根据政策获得预期提前提交成本票据，加强成本

费用数据储备，推动实现贸易额达标即审。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成本补助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 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企业除外）。

(二) 若属于 AEO 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其中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 2 个贸易方式增加平台广告、营销推广、尾程配送、网络、接口、宣传推介、压箱、短驳、装卸、入场、场站综合服务、搭建销售平台等费用）的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02 强化产贸融合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按照重点产品对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力度。**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市场主体。

（三）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按照重点产品类别及产业属性对项目申报符合支持内容的费用给予70%的补助，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0%的支持，支持上限不变。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2027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同时企业可根据政策获得预期提前提交成本票据，加强成本费用数据储备，推动实现贸易额达标即审。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 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企业除外）。

（二）若属于 AEO 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的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申请药食同源商品补助的企业，需额外提供药食同源商品报关单、不予受理通知单作为佐证材料。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二、支持重点外向型产业

03 支持能矿产品进口

一、政策内容

对有色金属、金属矿砂、稀土等能矿产品进口企业在本年度内建设或进行功能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的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开展对外贸易的有色金属、金属矿砂、稀土等能矿产品进口企业。

（三）支持内容：建设或进行功能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的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 50% 的支持，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

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 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企业除外）；5.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有色金属、金属矿砂、稀土等能矿产品进口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的资料或证书。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建设或进行功能改造提升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投入使用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功能说明、设备投入清单、运行照片、验收报告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4 支持保税业务综合业务 辅助平台建设

一、政策内容

支持保税维修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所在园区管委会开展加工贸易和保税维修，对云南保税业务综合业务辅助管理平台的建设、运维服务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该政策为非涉企政策。

05 开展农产品出口备案

一、政策内容

对 2026 年度新增食品原料种植场及养殖场备案、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备案、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等实际种植或运营企业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2026 年度新增完成食品原料种植场及养殖场备案、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备案、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且实际种植或运营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对新增完成食品原料种植场及养殖场备案、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备案、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且实际种植或运营企业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给予每个备案（注册）5000 元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实施“免申即享”，有意向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在向属地海关部门提交备案（注册）申请时，须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同步提交“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及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省商务厅根据海关部门反馈信息及时兑付。

（二）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资金支持上限的不再支持；未达政策支持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06 开展农产品批次检验（检疫）试点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按照海关有关要求，在出境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环节建立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疫情疫病安全监测，有效实施出厂检验检疫，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首次对经海关认定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经海关认定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按照海关有关要求，在出境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环节建立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疫情疫病安全检测，有效实施出厂检验检疫，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经海关首次认定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

（四）支持标准：单个企业给予一次性 6 万元奖励。

三、申报流程

实施“免申即享”，有意向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在向属地海关部门提交备案（注册）申请时，须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同步提交“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及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省商务厅根据海关部门反馈信息及时兑付。

07 支持企业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

一、政策内容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使用，并经属地商务部门认定达到农产品出口公共服务条件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对其建设所发生的运输设备、打冷设备、查验设施等设施设备投入费用给予 70% 的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农产品出口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运维企业。

(三) 支持内容：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所发生的运输设备、打冷设备、查验设施等设施设备投入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 70% 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1. 企业建设农产品出口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模式、近 1 年内完成的服务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措施等）；2. 属地商务部门出具达到农产品出口公共服务条件的证明文件；3. 建设所发生的运输设备、打冷设备、查验设施等设施设备投入费用相关的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复印件等。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08 降低跨境贸易融资成本

一、政策内容

对外贸企业开展出口保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贷款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口信用证贷款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当年发生的利息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通过银行机构融资并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开展出口保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贷款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口信用证贷款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发生的利息。

（四）支持标准：

人民币计价贷款：累计贷款规模 500 万元（含）以下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支持；超出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支持。

外币计价贷款：累计贷款规模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两个工作日 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同期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支持；超出等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两个工作日 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同期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支持。汇率计价方式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贷款起息日当日上午 10 时的参考汇率折算。

单个企业发生的人民币和外币计价贷款规模累计计算，支持上限根据政策

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贴息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

三、申报流程

（一）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附后）贷款的企业实施“免申即享”，即有意向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同步在贷款银行机构网点填报“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并提交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贷款银行机构网点负责贴息政策代办，省商务厅根据银行机构推送资料及时兑付。

（二）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2.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自行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

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签订贷款合同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二）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 基本材料：①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进入系统下载填报签字盖章）；②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 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申报企业开展出口保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贷款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

口信用证贷款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发生的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利息缴纳凭证等扫描件。

五、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

凡在以下银行机构的云南省内各级网点办理符合支持范围的贷款，可通过“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实现“免申即享”，具体要求可与客户经理对接。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外贸贴息政策专项

09 降低中小外贸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成本

一、政策内容

支持年进出口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为扩大进出口贸易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年进出口额低于 1 亿元人民币，通过银行机构融资的中小微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利息。

(四) 支持标准：给予 70% 贴息，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其中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不超过当年贸易额 50%，计息利率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贴息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

三、申报流程

(一) 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附后）贷款的企业实施“免申即享”，即有意向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在签订贷款合同时，同步在贷款银行机构网点填报“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并提交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贷款银行机构网点负责贴息政策代办，省商务厅根据银行机构推送资料及时兑付。

(二) 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2.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自行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

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签订贷款合同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二）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 基本材料：①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进入系统下载填报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 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申报企业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利息缴纳凭证等扫描件。

五、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

凡在以下银行机构的云南省内各级网点办理符合支持范围的贷款，可通过“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实现“免申即享”，具体要求可与客户经理对接。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外贸贴息政策专项

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10 提升国际品牌实力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发生的费用给予支持。大力培育企业获得 AEO 高级认证，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2026 年期间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及首次获得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的费用。对 2026 年期间首次获得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支持标准：国际品牌认证费用给予 70% 补助，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首次获得 AEO 高级认证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 1. 国际品牌认证: 委托认证合同及委托认证机构资质; 认证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相关费用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 等扫描件。2. AEO 高级认证: 证书扫描件。

注: 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1 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或商协会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产生的海外广告投放费用、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费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点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等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2026 年期间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海外广告投放、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建立国际营销网点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产生的海外广告投放费用、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费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点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 70% 支持，单个企业、商协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同一企业或商协会单个品牌支持年限为 2 年。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上限的不再支持；未达政策规定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产生的海外广告投放费用、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费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点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实际开展业务佐证材料（品牌推广、广告投放图片、国际营销网点图片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2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

一、政策内容

对外贸企业受到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因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2026 年期间受到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企业。

（三）支持内容：企业受到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因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

（四）支持标准：给予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资金支持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资金支持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因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情况的佐证材料（日常律师费用不支持）。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3 支持企业创新贸易线路

一、政策内容

对全省各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和指定口岸首次进口企业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等成本性费用给予 70% 支持。单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仅补助一次。其中，中药材按指定口岸首次进口品种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三) 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使用各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进口企业的成本性费用（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为 70%。单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仅支持一次。其中，中药材按指定口岸首次进口品种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申报期内企业可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1. 项目材料：相关指定监管场所首单证明材料；2. 费用材料：企业报关报检材料，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相关票据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五、支持边民能力提升

14 边民综合服务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边民合作社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具备必要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报检、报税、结算、法律咨询、物流、培训、订货、销售等活动费用予以支持。单个互市点事前提交一个综合服务方案，列明开展项目、费用概算及其选择的机构。支持资金在服务结束后按照服务方案所列项目兑付至边民合作社。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的市场主体（边民合作社）。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

（三）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边民合作社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具备必要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报检、报税、结算、法律咨询、物流、培训、订货、销售等活动产生的费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具备必要资质的第三方需由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公开遴选，并经公示无异议。

（四）支持标准：支持实际发生费用的 70%。培训部分费用认定参照《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三、申报流程

事前向省商务厅备案，事后在申报期内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边民合作社工商登记材料。

（二）项目材料

事前备案材料：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公开遴选及公示材料；边民合作社、互市点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合作或委托书；综合服务方案（一互市点一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拟开展的服务类型、具体内容、资金概算、受众范围、预计服务效果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具备的相关资质材料。

事后申请材料：边民合作社的书面申请，活动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培训、订货、销售活动还需提供现场照片 5 张。相关服务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发票。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5 边民物流服务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边境地区人民政府或商务部门选定的，为边民提供物流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具备必要资质的第三方购买运输、装卸车辆或者设备费用予以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公开遴选，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物流服务主体。

（三）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边民互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市场主体购买运输、装卸车辆或设备的费用。

（四）支持标准。全额支持。单个互市点支持运输车辆不超过 50 辆，装卸车辆不超过 10 辆，设备不超过 10 台套。单个运输车辆支持不超过 7 万元，单个装卸车辆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设备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低于 3000 元的车辆和设备不支持。车辆需在当地边民互市点内完成运输工具备案并实际参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运输、装卸连续三个月每月 15 天以上。

三、申报流程

申报路径：事前向省商务厅备案，事后在申报期内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近 1 年的纳税记录、税款缴税记录等，若新成立企业不满 1 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税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

报截止日前 1 个月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打印)。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企业除外)。

(二) 项目材料

事前备案材料：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为边民提供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的材料(含公示无异议材料)；服务主体服务方案。

事后申请材料：购买车辆及设备整体说明材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及设备数量、金额；互市点主要进出口产品及数量、金额情况，购买车辆及设备前互助组、合作社及相关各方车辆及设备情况；适应“整进散出”政策情况。购买车辆、设备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车辆及设备使用情况相关材料。

16 边民贷款贴息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边民通过合作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活动产生的利息予以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在边民互市系统中完成边民备案且为个体工商户，因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在银行获得经营性贷款并正常还本付息的边民。

(三) 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还本付息边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四) 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为不超过贷款行为发生时按照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算利息的 70%。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备案后合作银行在申报期内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合作银行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三) 注意事项：银行事先向省商务厅备案。边民完成还本付息后，由合作银行集中代理申报贷款贴息，支持资金通过合作银行向边民集中兑付。

四、申报材料

申请表：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

事前备案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商业银行服务合同、备案产品信息。

事后申报材料：申请表、汇总表。边民贷款合同、放款及到账证明资料、还款付息相关材料、贷款账户流水、边民参与互市贸易记录、边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六、支持边境贸易产业发展

17 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厂房建设租用改造和设备购置费用（包含为提升产品品质、国际竞争力开展研发所购置设备）、国内段运输费用和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实现 5 人及以上边民就业）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落地加工商品具有销售额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厂房建设、租用、改造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包含为提升产品品质、国际竞争力开展研发所购置设备），国内段物流费用，流动资金贷款利息。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采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使用且未申请资金补助的设备采购费用。

（四）支持标准。对建设、租用、改造厂房和设备购置费用予以 40% 支持；对国内段运输费用予以 60% 支持；对因设备购置、料件进口、办理相关资质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予以 60% 支持（利息按照贷款行为发生期间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对落地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沿边产业园区、边合区内的企业和进口咖啡开展落地加工的企业，建设、租用、改造厂房的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支持比例提高到 50%；国内段运输费用支持比例提高到 70%；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利息予支持比例提高到 70%。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申报期内企业可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三) 注意事项：本年度已获支持资金达政策规定上限的不再支持，未达政策支持上限的，按照其可获得的支持上限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近1年的纳税记录、税款缴税记录等，若新成立企业不满1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税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报截止日前1个月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打印）。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二) 项目材料

申报主体材料：企业落地加工备案材料。5人劳动合同（就业人员需为当地居民）；工资发放明细、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收购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提供商品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销售方需为已在单一窗口登记备案的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销售落地加工商品的合同及发票、银行回单。

项目材料：申请新建或改造厂房补助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研或实施方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有），权属关系证明，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施工合同，承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不予备案凭证》等消防安全验收资料。

费用材料：申请运输补助提供：国内段运输合同、费用发票、银行回单及费用清单。

申请设备补助提供：设备购置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及费用清单、设备照片。

申请厂房租用补助提供：厂房租赁合同、发票、租金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申请新建或改造厂房补助提供：费用清单，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支付材料。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8 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 落地加工产业发展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边境地区生产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并开展落地加工的设备购置费用（包含为提升产品品质、国际竞争力开展研发所购置设备）、国内段运输费用和流动资金贷款产生的利息予以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实现 5 人及以上就业）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边境地区生产型并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原料开展加工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设备购置费用，国内段物流费用，流动资金贷款利息。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采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使用且未申请资金补助的设备采购费用。

（四）支持标准。对设备购置费用予以 40% 支持；对国内段运输费用予以 60% 支持；对因设备购置、料件进口、办理相关资质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予以 60% 支持（利息按照贷款行为发生期间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对落地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沿边产业园区、边合区内的企业，和进口咖啡开展落地加工的企业，建设、租用、改造厂房的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支持比例提高到 50%；国内段运输费用支持比例提高到 70%；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利息予支持比例提高到 70%。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申报期内企业可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三) 注意事项：本年度已获支持资金达政策规定上限的不再支持，未达政策支持上限的，按照其可获得的支持上限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近1年的纳税记录、税款缴税记录等，若新成立企业不满1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税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报截止日前1个月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打印）。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二) 项目材料

申报主体材料：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提供成本核算报表或其他成本核算证明材料；5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工资发放银行回单。

项目材料：销售落地加工商品的合同及发票、银行回单。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进货合同及发票、边境小额贸易报关单；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购买的设备照片。

费用材料：贷款合同、还款证明、利息清单。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9 边境贸易产业发展综合服务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具备必要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边境贸易落地加工项目招引、产品推介活动等费用予以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选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 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边境贸易落地加工项目招引、产品推介活动产生的费用。

(四) 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为实际发生费用的 70%。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备案后在申报期内可申报。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三) 注意事项：事前备案、事后申报。单个边境县事先提交一个服务方案，列明开展项目、费用概算及其选择的服务机构。支持资金在服务结束后按照服务方案所列项目兑付。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近 1 年的纳税记录、税款缴税记录等，若新成立企业不满 1 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税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

报截止日前 1 个月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打印)。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企业除外)。

(二) 项目材料

事前备案材料：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部门选择第三方材料(三家比价或公开遴选等方式，均需包含公示无异议材料)、委托第三方材料；第三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拟定的综合服务方案，需包含拟开展的边民互市贸易及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项目招引、产品推介活动方案，例如预计时间、地点、规模、具体内容、预计成效、资金概算、受众范围、预计服务效果等。

事后申请材料：基本材料(详见政策申报指南)。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书面申请，活动开展情况、服务成效、活动照片 5 张。相关服务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发票。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七、支持边境贸易交易市场建设

20 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和改造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交易场所建设和改造费用（查验大棚、仓储设施、暂不放行仓库、熏蒸仓库等，查验设备、卡口设备、地磅、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等）予以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场所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按照海关建设标准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工程建设、结算、验收手续齐全，权属关系清晰，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按照海关建设标准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工程建设、结算、验收手续齐全，权属关系清晰，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项目实施主体。

（三）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市场建设和改造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管部门要求改造，并已完成安装、验收的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加装地磅费用。

（四）支持标准。边民互市市场建设和改造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对监管部门要求加装的地磅费用全额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申报期内企业可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近1年的纳税记录、税款缴税记录等，若新成立企业不满1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税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报截止日前1个月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打印）。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二) 项目材料

申请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和改造补助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即项目和土地权属关系证明）、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若能证明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许可证（即项目开工许可）、施工代建协议（若项目未通过代建方式实施的，无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项目投入使用的照片（5张）；海关部门或省口岸办对边民互市市场功能性验收材料。费用清单、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如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申请监管部门要求加装地磅费用补助提供：海关整改通知，项目相关决策材料，海关验收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建安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工程竣工结算材料。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1 边贸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项目

一、政策内容

对在边境地区开展边贸商品、落地加工商品展示销售的专业化市场建设和改造费用（场地设置、交易大棚、信息化系统采购安装等）予以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并产生劳务用工的市场主体。按照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备案。近三年内在税收缴纳、劳务用工、海外监管、外汇业务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财政应收资金情况，无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在边境地区开展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工程建设、结算、验收手续齐全，权属关系清晰，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项目实施主体。

（三）支持内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改造费用。

（四）支持标准。边贸商品交易市场需在边境地区开展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工程建设、结算、验收手续齐全，权属关系清晰，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申报流程

事前向省商务厅备案边贸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或改造方案，事后在申报期内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申报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纳税证明材料（近 1 年的纳税记录、税款缴税记录等，若新成立企业不满 1 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缴税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申

报截止日前 1 个月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打印)。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企业除外)。

(二) 项目材料

事前备案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即项目和土地权属关系证明)、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若能证明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许可证(即项目开工许可)、施工代建协议(若项目未通过代建方式实施的，无需提供)。

事后申请材料：边民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清单(至少 20 家)及商户开展边境贸易相关资料，商户租赁合同或购买市场内商铺合同及资金支出凭证，入驻边民及合作社互市贸易交易记录、入驻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报关单。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项目投入使用的照片(5 张)；费用清单，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如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发票、银行回单复印件等支付材料，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八、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22 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商协会和市场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产生的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网络服务、师资授课、平台使用（建站）、引流（广告）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事前报备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方案，事后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商协会和市场主体。

（三）支持内容：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网络服务、师资授课、平台使用（建站）、引流（广告）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 70% 的支持。单个商协会和市场主体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单个商协会和市场主体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商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 经省商务厅备案同意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训方案。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网络服务、师资授课、平台使用（建站）、引流（广告）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3 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独立站或新媒体（直播）等渠道拓展跨境电商产生的平台使用（建站）费、引流（广告）费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费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独立站或新媒体（直播）等渠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平台使用（建站）费、引流（广告）费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 70% 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产生的平台使用（建站）费、引流（广告）费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费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4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运营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网络服务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企业。

（三）支持内容：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网络服务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网络服务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提供入驻园区跨境电商企业清单。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25 支持建设运营海外仓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仓运营企业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尾程配送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跨境电商海外仓运营企业。

（三）支持内容：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尾程配送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尾程配送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实际对外投资相关凭证。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26 支持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 服务海外仓建设运营

一、政策内容

对服务促成企业建设运营的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按照服务企业数量和成效给予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 (依托企业) 。

(三) 支持内容：2026 年期间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利用资源渠道优势，搜集提供驻在国海外仓供需信息，开展市场对接撮合，帮助企业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在驻在国建设运营海外仓，完善海外基础设施，优化外贸服务质效。

(四) 支持标准：对服务促成企业成功建设运营海外仓的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 (依托企业) ，按海外仓建设运营成效分梯次给予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申报指南发布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 (操作指南后附) 。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 (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 ；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 (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与海外仓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服务跨境电商贸易额等佐证材料扫描件；提供海外仓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实际对外投资相关凭证。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7 支持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

一、政策内容

对开展跨境电商活动和项目的州市产生的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租赁、网络服务、会务、宣传、专家评审、师资授课、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等费用给予支持。获得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其他外贸稳进提质政策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各州市商务局。

（三）支持内容：对开展跨境电商活动和项目的州市产生的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租赁、网络服务、会务、宣传、专家评审、师资授课、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等费用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州市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由省商务厅发布具体申报通知。

（二）申报路径：由省商务厅发布申报通知，各州市商务局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三）注意事项：由各州市商务局根据活动和项目分类进行汇总申报，实施主体为各州市商务局，根据实施方案，资金事前下达、事后核算。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供基本材料。

（二）申报材料：活动或者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事前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具体实施内容、资金测算明细等）。

（三）事后核查材料：活动或者项目产生的场地租赁、设施设备租赁、网络服务、会务、宣传、专家评审、师资授课、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维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8 支持“跨境电商 + 产业带”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帮助企业建设运营跨境电商独立站的市场主体按照开发独立站数量和功能、成效等给予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对帮助企业建设运营跨境电商独立站的市场主体按照开发独立站数量和功能、成效等给予奖励。

（四）支持标准：根据开发独立站数量和功能、成效等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开发的具备商品展示、交易、支付和订单申报等功能且能够应用 AI 大数据智能营销系统独立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独立站开发合同、独立站截图等；独立站海外询盘主体信息、业务培训支撑材料（包括培训时间、授课课件、培训现场照片等）等。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九、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提质增量

29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升级和维护

一、政策内容

对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联网信息平台 and 海关查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2026 年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and 海关查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and 海关查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30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引流

一、政策内容

对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开设采购聚集区、采购商品展示厅,开展宣传培训或境(内)外客商经贸对接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设备租赁、网络营销、宣传推介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 2026 年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 开设采购聚集区、采购商品展示厅,开展宣传培训或境(内)外客商经贸对接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设备租赁、网络营销、宣传推介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 给予 70% 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 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 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 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 2026 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开设采购聚集区、采购商品展示厅,开展宣传培训或境(内)外客商经贸对接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设备租赁、网络营销、宣传推介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实际开展业务佐证材料扫描件。

注: 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31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联动

一、政策内容

对试点运营企业服务境外采购商、中国—南亚博览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检疫查验服务、运输复磅费、查验费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2026 年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支持内容：服务符合条件的境外采购商、中国—南亚博览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检疫查验服务、运输复磅费、查验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1.2026 年期间服务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湄公河五国等东南亚国家的境外采购商及第 10 届的南博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提供物流服务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资金预算、绩效目标）。2. 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检疫查验服务、运输复磅费、查验费等成本性费用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32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集货

一、政策内容

对组货人服务市场采购贸易所产生的仓储费、租赁费、物流费、设施设备费、网络费、接口费、推介费、舱单费、压箱费、短驳费、装卸费、入场费、场站综合服务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2026 年开展市场采购贸易集货的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组货人集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租赁费、物流费、设施设备费、网络费、接口费、推介费、舱单费、压箱费、短驳费、装卸费、入场费、场站综合服务等成本性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 70% 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1. 组货人集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租赁费、物流费、设施设备费、网络费、接口费、推介费、舱单费、压箱费、短驳费、装卸费、入场费、场站综合服务等成本性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2. 货物出口海关申报单扫描件。3. 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登记备案情况。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33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培育

一、政策内容

对 2026 年新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所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运输复磅、查验、信息传输、网络、接口、推介、舱单、压箱、短驳、装卸、入场、场站综合服务费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2026 年新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市场主体。

（三）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运输复磅、查验、信息传输、网络、接口、推介、舱单、压箱、短驳、装卸、入场、场站综合服务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运输复磅、查验、信息传输、网络、接口、推介、舱单、压箱、短驳、装卸、入场、场站综合服务费等成本性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十、支持航空货运与外贸协同发展

34 支持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降本增效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或承租企业实际产生的飞机租赁、机场使用、空港进仓、地面操作、装卸与仓储、报关清关、检验检疫、维修保养、货物运输、机身险、航权与航线、航空耗材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开展国际全货机航线运营或承租企业。

(三) 支持内容：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或承租企业实际产生的飞机租赁、机场使用、空港进仓、地面操作、装卸与仓储、报关清关、检验检疫、维修保养、货物运输、机身险、航权与航线、航空耗材等成本性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成本费用的 30% 补助，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 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开展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产生的飞机租赁、机场使用、空港进仓、地面操作、装卸与仓储、报关清关、检验检疫、维

修保养、货物运输、机身险、航权与航线、航空耗材等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35 支持航空货运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并通过航空方式开展进出口的企业实际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倒短、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检验检疫、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政策不重复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通过云南空港口岸开展对外贸易并以全货机或客机腹仓方式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贸企业。

（三）支持内容：通过国际航线全货机或客机腹仓方式运输进出口货物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倒短、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检验检疫、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根据政策内容给予成本费用的 70% 的补助，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 5 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6 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申报

后下载、签字盖章)；2. 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 1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6 年期间通过国际航线全货机或客机腹仓方式运输进出口货物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倒短、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检验检疫、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 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 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02 / 2026 年国际市场开拓政策

- 一、赴境外参加展会
- 二、赴境外参观展会
- 三、赴境外参加推介活动
- 四、重点经营主体激励补贴
- 五、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六、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 七、第三方拓市场补贴
- 八、第三方服务保障补贴
- 九、境外采购商邀请补贴
- 十、赴境外稳供应链补贴
- 十一、第三方组织促进进口活动补贴
- 十二、第三方促进进口成效奖励

具体扫描“云企出海联盟”国际市场开拓手册了解具体支持内容及支持明细。



扫描二维码查看

03 / 2026 年出口信用保险政策

1、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基础信保保障

一、政策内容

对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方式领取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保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无需缴纳保费即可享受基础信保保障，实现“一键投保、免申即享”。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在信保统保平台投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

(三) 支持内容：参加信保统保平台的保费。

(四) 支持标准：全额支持。

三、申报流程

实施“政府代缴”，由省商务厅代企业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缴纳保费，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审核兑付政策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四、申报材料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2)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2. 向其他保险机构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一个保单年度内提供一次)；(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情况；(3) 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正本及复印件)、保单明细表等证明企业已投保的佐证材料(一个保单年度内提供一次)；(4) 企业缴纳保费记录、发票等证明企业已缴费的佐证材料(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5)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五、提交地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3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附件：《企业承诺及声明书》
二维码

2、支持外贸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

一、政策内容

持续运维好信保政策承接平台，高效兑付信保支持政策，对企业投保非统保平台信用保险保单、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含集团保单模式），在 15 个工作日内兑付 70% 补助。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投保非统保平台信用保险保单、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含集团保单模式）企业。

（三）支持内容：企业投保非统保平台信用保险保单、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含集团保单模式）保费。

（四）支持标准：给予 70% 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五）兑付时限：15 个工作日内兑现。

三、申报流程

企业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交申报材料，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兑付政策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购买产品的：（1）《企业承诺及声明书》；（2）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2. 向其他保险机构购买产品的：（1）《企业承诺及声明书》（一个保单年度内提供一次）；（2）“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情况；（3）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正本及复印件）、保单明细表等证明企业已投保的佐证材料（一个保单年度内提供一次）；（4）企业缴纳保费记录、发票等证明企业已缴费的佐证材料（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5）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五、提交地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3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附件：《企业承诺及声明书》
二维码

3、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海外市场分析

一、政策内容

鼓励通过获取海外买家分析、资信调查报告、提单报告、行业报告等资信服务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评估，其中对省级和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服务企业产生的资信费给予全额支持，对外贸企业产生的资信费给予 70% 补助。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购买资信服务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企业通过获取海外买家分析、资信调查报告、提单报告、行业报告等资信服务费用。

(四) 支持标准：省级和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服务企业产生的资信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其他外贸企业产生的资信费给予 70% 补助。

(五) 兑付时限：15 个工作日内兑现。

三、申报流程

企业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交申报材料，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兑付政策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2)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2. 向其他保险机构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若企业无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且仅申请资信费补助，则需在每次申请资信费补助时提供《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落款时间为申请政策资金补助前。);(2)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无不良记录情况；(3) 企业缴纳资信费记录、发票等证明企业已缴费的佐证材料(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4)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五、提交地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红塔大厦 23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

4、支持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一、政策内容

鼓励外贸企业统筹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和内贸险，支持企业为实现出口的国内采购投保内贸险，对投保内贸险的将综合信保保障支持比例提高至 80%，提高支持比例导致增加的补助金额不超过出口信保保单标的物对应上游国内采购内贸险保单标的物产生的费用。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为实现出口进行国内采购并投保内贸险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对企业为实现出口的国内采购投保内贸险，提高综合信保保障支持比例。

(四) 支持标准：提高综合信保保障支持比例至 80%。由于提高支持比例导致增加的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信保保单标的物对应上游国内采购内贸险保单标的物产生的费用，单个企业内外贸险合计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五) 兑付时限：15 个工作日内兑现。

三、申报流程

企业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交申报材料，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兑付政策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2)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2. 向其他保险机构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若企业无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且仅申请资信费补助，则需在每次申请资信费补助时提供《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落款时间为申请政策资金补助前。)；(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情况；(3) 企业缴纳保费记录、发票等证明企业已缴费的佐证材料(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4)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3. 由经营主体同时提供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信用保险的保险合同、保

费通知书、发票、缴费记录等佐证材料，并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投保国内信用保险保障的是为实现出口的国内采购，对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按照 80% 的比例兑付。

五、提交地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3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

5、强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信保保障

一、政策内容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承保力度，鼓励通过集中投保模式提升覆盖率，对产生的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用。

(四) 支持标准：全额支持。

(五) 兑付时限：15 个工作日内兑现。

三、申报流程

企业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交申报材料，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兑付政策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2)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2. 向其他保险机构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若企业无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且仅申请资信费补助，则需在每次申请资信费补助时提供《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落款时间为申请政策资金补助前。)；(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情况；(3) 企业缴纳资信费记录、发票等证明企业已缴费的佐证材料(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4)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3. 经营主体在提供的企业承诺及声明书中明确保单有效期内主要出口业务为(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且以上业务出口金额占投保金额比例预计达到 70% 以上。

五、提交地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3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

6、鼓励农产品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工具

一、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加强海外市场分析以及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相应支持比例分别增加至 80%、80% 和 90%，支持上限不变。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支持对象：农产品出口企业

(三) 支持内容：对农产品出口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加强海外市场分析以及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相应支持比例增加。

(四) 支持标准：农产品出口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加强海外市场分析以及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相应支持比例分别增加至 80%、80% 和 90%。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不变。

三、申报流程

企业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交申报材料，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兑付政策资金。

四、申报材料

1.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2)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2. 向其他保险机构购买产品的：(1)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若企业无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且仅申请资信费补助，则需在每次申请资信费补助时提供《企业承诺及声明书》，落款时间为申请政策资金补助前。)；(2)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情况；(3) 企业缴纳资信费记录、发票等证明企业已缴费的佐证材料(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4) 人社专项核查证明材料。

3. 对于非统保平台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由经营主体提供保单有效期内任意一票报关单。若经营主体未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但购买了海外市场分析资信服务，则提供 2026 年度内任意一票报关单。经审核报关单出口货物为农产品则对此

农产品出口企业保单年度内保险费，获取海外买家分析、资信调查报告、提单报告、行业报告等资信服务产生的资信费，按照 80% 的比例兑付补助资金。

五、提交地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31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企业承诺及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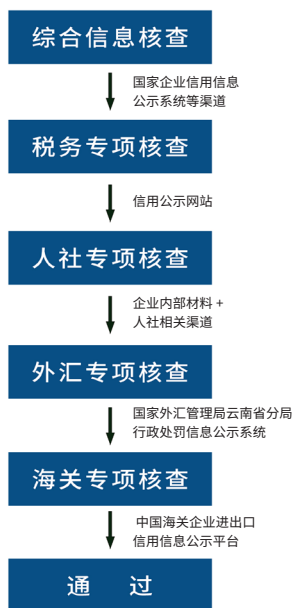
03

合规性自查 建议流程

温馨提示

：根据《云南省促进外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要求，凡申请项目资金市场主体须满足“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条件，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各市场主体按照核查流程（详见附件）先行开展合规性自查，视情况选择是否申报。省商务厅会在接收有关材料后开展审核，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涉及流程，并以审核时点合规情形作为判断是否作为支持对象依据。

市场主体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



流程示例图

第一步：综合信息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经营异常行为，核实的内容包括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等。（注：截至核查结果运用时市场主体已按照国家、云南省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视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核实内容包括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等。（注：截至核查结果运用时市场主体已按照国家、云南省关于信

用修复的相关规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视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三）通过“信用公示”网站的“信用公示”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模块查询市场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模块查询市场主体是否存在参与政府采购相关活动的失信行为。

第二步：税务专项核查

通过“信用公示”网站下“信用公示”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模块，查询是否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第三步：人社专项核查

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提交申报材料时须提供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因在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导致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需由申报市场主体提供在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在职员工与申报市场主体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相应材料合规的视为缴纳社保。）

第四步：外汇专项核查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一年是否接受处罚。（注：前两个年度受处罚情况系统无数据，请自行查验。）

第五步：海关专项核查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04

系统平台操作指南

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阳光云财一网通”操作指南

<http://czt.yn.gov.cn/ygyc/#/home>



“云企出海联盟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wt.yn.gov.cn/yqch/>

系统平台操作指南

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界面说明

云南省财政厅

阳光云财一网通

云南省

切换区域

Q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用户中心

登录 | 注册

热腾腾 中小企业 招商引资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金融支持

看通知

找政策

报项目

资金清单

看公示

查结果

找帮助

以大平台为支撑 以大数据为抓手

以大服务为目标

运用“互联网+” 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云南省财政厅

阳光云财一网通

云南省

切换区域

登录 | 注册 | 我的关注 | 微信公众号

首页

申报通知

支持政策

项目申报

公示公开

资金清单

使用帮助

项目申报

让政府扶持像网购一样便捷

申报状态

不限

申报中

其他

选择区域

不限

云南省

主管部门

不限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全部展开

云企出海联盟申报界面说明



融信服平台申报界面说明

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
Yunnan Province Financing Credit Service Platform

云南省

首页 融资服务 政策申享 信用服务 保险服务 新闻资讯

[返回上一级](#)

外贸政银保合作机制跨境金融政策专项

一、项目介绍

政策一：降低经营贸易成本。对外贸企业开展出口订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融资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口信用证融资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当年发生的利息给予支持。

政策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年进出口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为扩大进出口贸易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二、申报路径

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政策申享”——“申报服务”——“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贷款贴息服务专项”自行申报。

[查看更多](#)

发布需求金额
42.11 /亿

解决需求笔数
1,524 /笔

解决需求金额
21.82 /亿

申请

申请记录



外贸贴息政策专项

05

政策获取及 解读渠道

- 一、省商务厅（政策获取及解读）
- 二、各州市商务局（政策获取及解读）
- 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 四、银行机构

一、省商务厅（政策获取及解读）

外贸政策	9—27 页	何老师 0871—63121598 张老师 0871—63210030
边境贸易政策	29—43 页	王老师 0871—63218173
跨境电商政策	44—50 页	王老师 0871-63211502
市场采购贸易政策	51—56 页	孔老师 0871-63131613 卯老师 0871-63100097
航空货运政策	57—60 页	金老师 0871-63210133
国际市场开拓政策	61 页	业务咨询电话：0871-63154115 技术服务电话：18087154951

二、各州市商务局（政策获取及解读）

昆明市商务局	外贸政策：吕老师 0871-63167788/18214458899 跨境电商政策：毛老师 0871-63167788/15887164699 边贸政策：丁老师 0871-63152318/13629636601 李老师 0871-63133011/15925108048
昭通市商务局	刘老师 0870-2124625
曲靖市商务局	彭老师 18164657028
玉溪市商务局	王老师 15398774271
保山市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段老师 13908758055 跨境电商政策：张老师 18288557908
楚雄州商务局	杞老师 0878-3118128/18788516578
红河州商务局	窦老师 0873-3732260/17787147069
文山州商务局	王老师 0876-2122372/15891918562
普洱市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李老师 0879—2132067/18082772055 跨境电商政策：杨老师 0879—2132807/18087916997
西双版纳州商务局	姜老师 0691-2124844
大理州商务局	张老师 0872-2319216/18387257082
德宏州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黄老师 19306926695 0692-3990779 跨境电商政策：杨老师 13578239557
丽江市商务局	吕老师 13908881905

怒江州商务局	李老师 0886-3888770/13988660446
迪庆州商务局	李老师 18525328969
临沧市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 郝老师 0883-2143278/19987238390 跨境电商政策：杨老师 0883-2162369/14787815190

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政策获取及信保政策解读)

信保政策	陈老师 0871-63518340
------	-------------------

四、银行机构

(政策获取及贴息政策解读，以下银行机构包含全省各级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607173	2.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608752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6033772	4.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553634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316087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109710
7.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6030544	8.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8383474
9.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063115	10.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061854
11.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159551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0871-65394204
13.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0871-68124584	14.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648542
15. 渤海银行股份昆明分行 0871-66032651	16.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107070
17.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0871-65235857	18.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0871-62172807
19. 广发银行昆明分行 0871-68313062	20. 恒丰银行股份昆明分行 0871-68176811
21. 曲靖市商业银行 0874-8981222	22. 云南红塔银行 0871-65236453
23. 富滇银行 0871-63229271	24.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871-64568517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政策